

关于对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059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6285LLUKR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说明	1—2
二、 附件	
1、 附件 1	1—1





关于对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059 号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石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6]D-152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福石控股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上市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福石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福石控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福石控股公司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福石控股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福石控股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上市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度外币折算汇兑差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度外币折算汇兑差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福石嘉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0			350.00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精悦传动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4					7.04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104.69	4,972.25				12,076.94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09.00	540.00		440.00		4,809.00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顶点透视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80.00				680.00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利息	220.83					220.83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利息	960.61		0.69			961.31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顶点透视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利息			1.65			1.65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股利	3,781.94					3,781.94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7,134.11	6,192.25	2.35	790.00		22,538.71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7,134.11	6,192.25	2.35	790.00		22,538.71		

注：①表中非经营性占用部分，关联方范围依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确定；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③存在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也应填写本表非经营性占用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
注册、变更、年检、
信息查询、
监管信息

名称 天津自贸试验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壹仟肆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出具审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师事务所法律规定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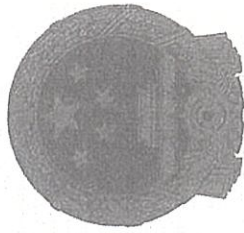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Full name: 孙 斌
 Sex 性别: M
 Sex 性别: 1075=09-15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1975-09-15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北京信通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110105750915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202629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4-12-01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舒宁 1100012C2629

ion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
2007 2008年 03月 20日
y m d

2009年 3月 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7月 1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7月 19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203199010010821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2301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